

荣县信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荣县信访局职能简介。

荣县信访局是正科级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信访工作和新时期群众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 2019 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我局负责全县信访和群众工作及相关事宜。

下设群众工作中心是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做好来访群众反映问题的登记、引导和转办工作，同时包括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到县委、县政府上访群众的现场解释疏导和劝返工作；做好“县领导接访日”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 荣县信访局 2019 年重点工作。

2019 年，信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指示精神，以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推动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有力维护全县信访工作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持续推进“阳光信访”。一是着力推进信访信息系统全覆盖。大力推动县乡及所属职能部门全部接入信访信息系统，做到都要用、都会用。积极推进县直各职能部门在年底前全部接入系统，实现系统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优化视频信访系统功能运用。二是着力推进信访信息系统深度应

用。抓好系统运用，实现业务全覆盖、信息全录入、数据全生成、办理全公开。在业务全覆盖上抓延伸，实现对信访形式、工作过程全覆盖，全部纳入系统统一流转、统一管理；在资源共享上抓整合，推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数和各地上报数精准对接，实现网上信访数据全生成；在功能应用上抓完善，采取改进措施，实现人性化服务信访群众、标准化服务工作部门、智能化服务领导决策。坚持网上受理、网下办理，做到有人管、有人办、群众能满意。

2. 持续推进"责任信访"。一是深入推进"走基层"信访工作。结合常态化"走基层"活动，建立健全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常态化机制，对"走基层"活动开展以来信访积案化解情况开展"回头看"。再梳理排查交办一批信访积案难案，督促市、县领导落实包案责任化解，最大限度减少信访存量。二是深入推进创建"三无"活动。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创建、逐年推进"思路，继续深入开展第三年创建"三无"活动，强化属地和部门责任，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治理力度，确保进京非访、进京越级上访。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考核体系，以"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为考核重点，量化目标考核，推动信访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3. 持续推进"法治信访"。一是依法规范信访工作行为。研究制定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推动诉访与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逐级走访、依法打击违法上访行为等制度落实。进一步加大律师参与接访工作力度，聘请 200 名左右律师参与接访，现场为信访群众提供

法律服务。推动各级职能部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解决群众诉求。二是大力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力，依法逐级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加大对无理缠访闹访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树立"无理不能取闹、有理也要依法理性反映诉求"正确导向。三是依法维护信访秩序。紧盯进京非访、进京越级访和缠访闹访、集访围访、重复访等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坚持每月通报、重点约谈、责任追究，推动问题及时就地化解。完善非正常上访联动处置工作机制，推动各地依法打击违法上访行为，促进信访秩序持续好转。

4. 持续推进"开放信访"。一是扎实开展信访事项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全方位接受群众监督和评价，全程跟踪评价结果，对群众不满意的加强分析，及时提醒、回访、督办，倒逼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改进工作，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二是注重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充分释放信访工作正能量。

5. 持续推进"和谐信访"。建立健全信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落实重大敏感信息通报制度，切实抓好矛盾隐患排查处置，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产生。围绕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加强社情民意研判，及时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分阶段召开信访基础业务培训会和技能竞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荣县信访局是正科级行政单位，行政单位 1 个。下设综合办公室、来信来访处理股、信访复查室；单位编制 12 人，

其中公务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 12 人（其中公务员 10 人，工勤 2 人），经编办批准的临时人员 1 人。

下设一个事业单位群众工作中心，单位编制 3 人，其中事业编制 3 人，在职 3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荣县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荣县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9.5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9.5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9.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万元。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29.54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 200.91 万元增加 2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群众工作中心一个。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荣县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9.5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9.5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 22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70 万元，占 71.32%；项目支出 65.84 万元，占 28.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29.54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 200.91 万元增加 2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群众工作中心一个。

2019 年荣县信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29.5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9.5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9.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9.54 万元，比 2018 年 200.91 万元增加 28.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群众工作中心一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0 万元，占 82.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 万元，占 8.2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9.62 万元，占 4.19%；住房保障支出 11.33 万元。占 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9 年荣县信访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报告全部类级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2019 年预算数为 189.7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信访和群众工作等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支出，日常业务开展等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职工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类行政单位医疗 6.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职工医疗保险。

4. 卫生健康类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

5. 卫生健康类事业单位医疗 1.6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部分职工医疗保险。

6. 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 11.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荣县信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等支出。

公用经费 2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

（一）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无。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局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4 万元预算增加 12.5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群众工作中心一个。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无，我局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荣县信访局 2019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荣县信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荣县信访局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8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22.88 万元增加 0.99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群众工作中心一个。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荣县信访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荣县信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 年荣县信访局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成本、时效，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表 6. 2019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荣县信访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